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针对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现将原利润分配公告中的相关表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350,963.2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27,204.03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33,723,759.2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01,895,525.78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17,751,14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73,420,091.8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51%。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